

Date of Sermon: 2017年 二月5日

基督與耶路撒冷的女子 (6) - 不要為我哭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48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3:26-31節: 「²⁶帶耶穌去的時候,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 從鄉下來, 他們就抓住他, 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 叫他背著跟隨耶穌。²⁷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 內中有好些婦女, 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²⁸耶穌轉身對他們說: 『耶路撒冷的女子! 不要為我哭, 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²⁹因為日子要到, 人必說, 不生育的, 和未曾懷胎的, 未曾乳養嬰孩的, 有福了。³⁰那時, 人要向大山說, 倒在我們身上; 向小山說, 遮蓋我們。³¹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 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馬太福音17:5節: 「說話之間, 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 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 『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 你們要聽他。』」

前言

教會先賢與耄耋老人之語總是提醒著我們: Clive S. Lewis (路益斯, 1898-1963) 說: 「如果你要一個帶給你許多舒適感覺的宗教, 那我絕不會推薦基督教。」 James I. Packer (巴刻, 1926-) 說: 「我們(美國)文化有三大謊言: 生命真正的目標就是滿足自己, 壓抑心中強烈的慾望是件壞事, 任何讓自己覺得舒服的行為都是對的。」請記住, 我們是因福音而生, 不是靠文化而生。

上次(1/22)回顧

號咷痛哭的婦女們看著耶穌, 心緒是紊亂的, 她們完全不能理解眼前的情勢為何在這一天急轉直下, 發展到這樣的田地, 讓一個無罪的人身受這樣慘烈的鞭傷。她們疑惑著坐寶座按公義審判的上帝, 這位自啟公義和公平為祂寶座根基的上帝(詩9:4; 89:14), 為什麼不阻止祭司長和彼拉多審判無罪的耶穌, 不禁制這等不公義的事發生? 當婦女們聽到耶穌教訓她們的第一句話是「**不要為我哭**」, 這更使她們驚訝而不解, 為何受這樣鞭傷的耶穌不為自己喊冤, 不說一句抱怨的話。

注意主引導的先後次序

由於婦女們屬聖城新耶路撒冷籍的人, 這聖城的王說的話必安穩她們煩躁的心, 使她們不至於陷在自己激盪的情緒中而不知分寸。婦女們的情緒必須先穩定下來, 這樣才可進一步思想耶穌說這話的意義。我們看到, 耶穌首先將婦女們的心思專注在他身上, 然後再專住於她們自己。這是主引導屬他之人的次序, 他先, 我們後。今日基督徒的難處皆因沒有看到這次序, 所有事皆是我們先, 主在後。所有事皆求自己的滿足, 以致難處當前, 就看不見主了。

「我」是誰

耶穌說: 「**不要為我哭**」, 那麼, 這個「我」是誰? 各婦女(和其他門徒)經歷的耶穌是:

- 這個「我」在妳們中間始終是個無罪的我, 但現在這個「我」因有鞭傷, 是一個有罪跡在身的我。(經歷者: 每位婦女們)

- 這個「我」是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的我(約8:11;太9:6)，但現在這個「我」現在卻是背負罪孽的我。(經歷者: 行淫的婦人)
- 這個「我」是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 並說「**復活在我, 生命也在我**」的我(約11:25), 但現在這個「我」正在步上死亡的各各他山的我。(經歷者: 馬大和馬利亞)
- 這個「我」是醫治過睚(牙)魯快死的小女兒(可5:23), 血漏女人(可5:30; 路8:43), 以及伯大尼西門之大痲瘋病等的我(太26:6), 但現在這個「我」卻不願醫治自己身體鞭痕的我。(經歷者: 睚魯的小女兒, 血漏女人, 以及澆香膏在耶穌頭上的女子)
- 這個「我」是用一句話就可把鬼趕出去的我(太8:16), 也是從抹大拉的馬利亞身上趕出七個鬼的我(可16:9), 但那大能的「我」現在卻毫無能力。(經歷者: 彼得的岳母, 抹大拉的馬利亞)
- 這個「我」是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 我所喜悅的**」的我, 但現在這個「我」因有罪在身, 是父不喜悅的我。(經歷者: 眾人)
- 這個「我」是父與之同在的我(約8:16), 但現在這個「我」卻是父不復同在的我。(經歷者: 眾人)
-

婦女們兩方面的經歷

我們看到, 婦女們各自與耶穌經歷雖不同, 且都是榮耀的, 是從上帝那裏來的榮耀, 但她們眼前看到的耶穌與她們以往的經歷完全不稱配, 一個如在光明天堂中, 另一個如在黑暗地獄中。婦女們經歷的這兩方面的耶穌都是真的, 都是實在的; 也就是說, 她們必須同時接受這兩方面的耶穌, 她們見證耶穌就必須見證這兩方面的耶穌。

耶穌受難之日不過一日之長, 相較於他在其他日子所作的工, 在份量上實在微不足道, 所以我們當按比例原則, 多講耶穌三年半所做事工部份。按此論點, 舊約因篇幅長, 講章就應多講舊約。請問各位, 這樣的論點對嗎? 是的, 若按量而論, 一天僅是一天, 不過24小時, 實在不必如此張揚, 但這樣的看法若問妻子, 丈夫看一年365天日日皆同, 那就不必慶祝結婚紀念日, 妻子聽丈夫這話, 有何反應? 若以為一年365天日日皆同, 所以不必慶祝國慶, 這個國家有何尊嚴?

日子在乎她具備的意義

日子的重要性不在於時間長短, 而在於那日發生之事的意義。耶穌受難這一日的重要性在於那是他前面33年半生活的聚焦日, 這日甚至可以說是舊約歷史, 使徒的傳道, 以及教會歷史的聚焦日。換一個角度來說, 若沒有基督受難的這一日, 舊約聖經則毫無意義, 教會沒有存在的必要, 整個人類歷史也沒有存在的價值。

僅知耶穌三年半的日子, 甚至整個舊約的日子, 卻不知耶穌受難日, 其中的影響是巨大的。耶穌三年半的教訓讓我們認識到他是誰, 所有基督徒必須知之, 無一例外。但, 我們不能停留在這樣的知, 還必須以這知識為基底, 進一步地認識到, 基督必須在上帝定的日子受害。失了後者之知, 即便有前者之知, 那知是破碎的, 片面的, 篩濾過的, 不全的。

我問各位一個實際的問題: 耶穌受難的那一日相較於他其他的日子, 何者支撐著我們每日生活的動力? 我應這樣問, 我們知究基督的教訓, 從他出生到受難日之前, 並看他在這些日子的榮美, 相較於基督受難日的教訓, 並看他在那日的不榮美, 何者是我們生命的動力? 我們都知道, 罪就虧缺了上帝的榮耀, 那麼請問, 我們每日過的生活是全然義的生活, 還是日日有罪在其中的生活? 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所謂的完全觀, 而我們若誠實面對自己, 必自認每日皆有瑕疵, 根本達不到自設的完全, 常不滿意自己的表現, 發現許多地方都必須加強改進。我們既然沒有一日可

達到自設的完全，又怎可能達到上帝的完全？事實上，我們每日都在虧缺上帝的榮耀下過著，這樣的我們豈不應當緊緊抓著耶穌受難這日與其意義？

教會不愛講基督受難當日事

今日教會無論是福音派或是靈恩派，那關乎基督與他受難當日的講章屈指可數；倘若有題及基督耶穌的，大都是如何從他身上得著怎樣的益處。基督徒無論是牧師傳道抑或是平信徒不重視基督受難當日的事的後遺症是大的。上帝賜予祂百姓的約是「**生命與平安的約**」，上帝說這約是永遠長存的(瑪2:4-5)，故凡屬上帝的百姓必須進入到這約中，才永遠享得生命與平安，這是上帝賦予祭司的責任。當耶穌在最後晚餐說，「**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約14:27;16:33)，並以他的血立約時(太26:28)，我們獲取上帝所賜之生命與平安就必須在基督這血約當中。因此，傳道者的責任就是將基督交付他們牧養的羊群帶進他的血約裏。上帝警告背離這誠命的舊約祭司，要把他們犧牲的糞抹在他們的臉上，他們要與糞一同除掉(瑪2:3)，並明示祂的約必永存，祭司可除掉，新約作傳道的豈可不慎所傳的信息。

會眾偏離

教會講台因少傳基督受難日發生的事，會眾聽得的都是基督在其他日子榮耀的一面，結果呢？爭競，炫耀，讒言，計較等不斷發生在會眾之間，甚至基督徒論生活不順遂的基督徒，說他們得罪了上帝，以致如此。那些知三位一體論，創造論，聖靈論，甚至亦知基督論的基督徒，他們滿腹經綸的神學知識，但卻不知如何傳講基督受難日發生的一切，結果呢？這樣的基督徒變成是驕傲的一群，是不能被人勸誡或批評的一群，展現自高自大的生命，長年下來已成硬頸之徒而無法改變。

馬太福音第16章

唯有知道且傳揚基督受難日意義的人，才是與主耶穌基督和父上帝有生命上連結的人，因基督受難是我們生命得以延續的基礎。親愛的弟兄姐妹，這不是無稽之談，無的放矢之言，因為這是主在馬太福音第16章親自啟示的教訓。馬太福音第16章對基督的見證即包含了基督受難那一日與他其他所有的日子。因基督在這一章論及生命，故我們必須擁有這兩種日子才得基督所賜的生命。

對耶穌榮耀的見證

馬太福音第16章的這時候，門徒已經跟隨耶穌有一段時間，且是在耶穌行完餵飽五千人與四千人神蹟之後。耶穌問門徒，「**人說我人子是誰？**」(太16:13b) 門徒將眾人的看法反應給耶穌，如說他是施洗約翰，或是以利亞，或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耶穌聽了門徒的回答，隨即轉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搶先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這位彼得先前亦對基督說他有「**永生之道**」(約6:68)。眾人與門徒的這些見證可說是看到基督榮耀行事之後的總結見證，門徒甚至看人子耶穌身上看看到他是神子。這些見證成為教會的磐石，許多教會也因此將這樣的見證鑲為門飾。

陰間的權柄，天國的鑰匙

事情發展到這裏，一切都美好，雖然眾人見證錯誤，但至少看耶穌是個正面人物。然，問題就出在耶穌對彼得說的下一句話，主說：「**18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19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16:18-19) 我們怎麼解釋這句話對我們是否擁有基督的生命至為關鍵。

教會通常解釋陰間的權柄，天國的鑰匙，捆綁，釋放等，皆根據彼得先前對基督榮耀的見證，也就是根據彼得對基督那(兩句話)的見證。換句話說，教會得以勝過陰間的權柄，手拿天國的鑰匙，進行捆綁或釋放等諸事，皆根據基督榮耀的權能。在這樣的思維下，第19節就被看成一個段落

的結束，她乃是一節句點性的經文。教會常以這樣分段方式來解釋這章聖經，以激勵會眾，讓會眾重視教會，個個以基督教會為榮，看自己是何等榮耀的一群。

但事實上，第19節後面還有第20-28節經文，我們不可忽略之，況且我們實在無權切斷聖經的連續啟示，恣意地畫下句點經文。當我們遵守聖經啟示，繼續往下讀第19節之後的這些經文，立時看到基督啟示他受難那日的事，基督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16:21)

現在問題來了，到底誰擁有天國的鑰匙？是那些認天國的王是上帝的兒子的人，還是那些認他是上帝的義僕的人？或這樣問，擁有天國的鑰匙的人到底是藉著不死的上帝的兒子，還是藉著會死的基督？若我們將句點畫在第19節經文，必然以為天國的鑰匙乃是掌握在認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的人手中，也就是，彼得對基督的認信，但魔鬼亦有這樣的認信，因魔鬼知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太4:3,6)，並且牠信上帝只有一位(雅2:19)。感謝主，當耶穌責備了那不讓他上十字架的彼得，使我們確知天國的王賜天國的鑰匙給那些認他是上帝的義僕的人，信他是死裏復活的基督的人。請注意，若我們僅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卻沒有認基督是上帝的義僕，主基督將我們歸於撒但一族。

傳道者若不注意基督受難日，他們傳講馬太福音第16章的熱情必越來越冷。第一次傳這段經文的必然是大有信心地傳，語調與身體動作均顯振奮，但久而久之便難得有當初第一次傳講時的震撼。這真是耐人尋味，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權能是無限的，牧師傳道傳講這段聖經理應越來越有信心才對，怎會越來越小聲？基督有永生之道，他所賜的水可在牧師傳道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但為什麼無法更深地認識這節經文？至於基督徒，知道自己榮耀的地位，並知基督有永生之道之後，理應更愛人，更愛主才對，但為何因看自己是得救的，遂變成驕傲之人，有的還是世人討厭的對象？再者，基督徒既知基督有永生之道，但為何無法與他人分享這永生之道？

牧師傳道縱然講道數千篇，甚至傳盡聖經所有日子的事，但卻不傳基督受難日的事，他難安然站立在主面前。基督徒讀聖經千遍回，思想聖經各方真理，但不思究基督受難那日，他亦難安然站立在主面前。他們誠然丟棄進天國的鑰匙，找不到進天國的窄門。請想想自己，豈不就是這樣的法碼與標準，否定那錯傳你信息的信差？

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見主面，而基督已親自啟示這事，故不得輕看之，因基督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12:48)。